

# 中央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纪委〔2020〕13号

---

## 关于严明 2020 年中秋国庆期间 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2020 年国庆、中秋节将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杜绝节日腐败，现就 2020 年国庆、中秋节日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 一、坚持以上率下，压实主体责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节前公开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采取多种形式打招呼、提要求，杜绝侥幸心理，加强对

党员干部、教职工尤其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干部职工的节前谈话提醒和廉政教育，督促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以身作则、抓好落实，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有效防范享乐奢靡顽疾及隐形变异问题，确保务实节俭、文明廉洁过节。

## **二、严明纪律规矩，守牢纪律底线**

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恪守“八个严禁”：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现金和实物；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租用、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电子红包和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严禁公款旅游或用公款报销应当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公款吃喝或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利用节日之机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 **三、发挥监督合力，保持高压态势**

二级单位纪委、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紧盯“四风”新情况新动向和餐饮浪费行为，紧盯具体问题和“关键少数”，精准稳慎扎实做好监督工作，严格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科学精准实施监督。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将对监督

检查发现、群众信访举报、舆论媒体关注的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快查快办，确保正风肃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设立举报电话（15371639560、83403396）和邮箱（jiwei@jsnu.edu.cn），欢迎师生员工监督举报。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